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7 日北總總字第 09122494 號函第一次訂頒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 日北總總字第 1130800672 號第 15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北總總字第 1130801218 號第 16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北總總字第 1130801612 號第 17 次修訂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1 日北總總字第 1140800512 號第 18 次修訂

臺北榮民總醫院停車場管理要點

壹、總則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院區立體、平面及建築物附設地下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之管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停車場之管理單位為本院總務室，負責全般管理事宜。

三、停車場區分為來賓停車場及員工停車場及等兩種，管理單位得依權責規劃停車區域。

四、汽車車輛停車場：

（一）來賓汽車車輛停車場：

1. 平面停車場(車格數 212)、湖畔停車場(車格數 100)。

2. 立體停車場(車格數 822)。

3. 建築物附設停車場：二號門地下停車場(車格數 358)、三號門地下停車場(車格數 162)、第三門診地下停車場(車格數 122)、長青樓地下停車場(車格數 159)、神經再生中心停車場(車格數 14)、孝威館(車格數 10)。

（二）員工汽車車輛停車場：立體停車場三層（含）以上、中正樓地下室停車場、致德樓前後停車場。

五、機車車輛停車場：

（一）員工機車停車場：立體停車場地下室、西側道路、湖畔停車場、六號門、致德樓後方機車停車場。

（二）來賓機車免費停車場：七號門機車停車場。

（三）來賓機車收費停車場：三號門地下一樓停車場及神經再生中心停車場。

貳、來賓停車：

六、區分為計時收費、住院週租、廠商月租、夜間承租及來賓體檢等五種方式。

七、計時收費：

- (一)分為日間(自7時起至23時止)每小時收費新台幣40元整，
夜間(自23時起至翌日7時止)每小時收費新台幣20元整。
- (二)進場未滿30分鐘離場之車輛不收費，入場超過30分鐘不足1
小時者，以1小時計費，第1個小時後，其後停車時間未超過30
分鐘者，停車費以半小時計算，其後停車時間超過30分鐘未滿1
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之後收費以此類推。
- (三)出場時自行至全自動繳款機繳費，繳費後有15分鐘之緩衝時間出
場，若超過緩衝時出場者，則自逾時起重新計價。
- (四)出場時於出口繳費，往回推算15分鐘緩衝出場時間。
- (五)為因應尖峰時段車位不敷使用及減少民眾停車等待時間，得對外
實施費率調控以提高車位周轉率，惟最高不得超出每小時新台幣
60元整。
- (六)機車收費每小時10元，每日最高上限不得超過新台幣60元。
- (七)電動車位收費：

1. 停車費用：

- A. 臨停車輛：每小時加收10元，未充電者每小時再加收10元(合
計每小時加收20元)。
- B. 月票車輛：停放於電動車格之車輛，每小時收10元，未充電者
每小時再加收10元(合計每小時加收20元)。

2. 電動車位充電費用：每度電新台幣8元。

八、住院週租：

- (一)限住院病人或其家屬申請，具有榮民身分者8折優惠。
- (二)以3、5、7、10天為單位，每單位分為新台幣1000元、1250元、
1500元、2000元。
- (三)辦理週租期滿後，於日期不中斷情形下，得以日為單位接續承
租，續租每日收費金額為新台幣300元。
- (四)週租車輛以停放立體停車場九、十樓為主。
- (五)週租停車已完成繳費設定後，不得再要求辦理退費。
- (六)週租時間以日為計算單位(每日均以0時起算至截止日24時止)。

九、夜間承租：

- (一)承租夜間停車位，每月新台幣 1500 元整，並停放於 2 號門停車場（具有榮民身分者之來賓月租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 (二)停車時間為每日自晚間 6 時起方可進場，於翌日 7 時止須出場，若未在指定之時間內進出場者，則須依來賓標準計價收費（每小時收費新台幣 40 元整、假日不在此限、可 24 小時停放）。
- (三)辦理時須攜帶駕照、身分證(有榮民身分者另須攜帶榮民證)。
- (四)醫護宿舍住民夜間承租院內平面停車場停車位，月租費用新台幣 1000 元整。

十、廠商月租：

往來廠商得憑與本院簽訂契約，承租立體停車場停車位，停車費採月租方式辦理，每月新台幣 3000 元整，每一合約以 2 台車為限。

十一、來賓體檢：

體檢期間其停車費可享免費優待，由健康管理中心審核用印，於停車票上填寫車號、床位、姓名，惟車號不符或超過體檢時間，依來賓標準收費。

十二、(刪除)

參、員工停車：

十三、(刪除)。

十四、員工停車採月租方式辦理，收費標準如下：

- (一) 汽車:東院區平面露天停車場月租新台幣 900 元整;立體停車場月租新台幣 1,000 元整;中正樓地下停車場月租新台幣 1,100 元整;顧問級醫師全時段進出員工停車場月租新台幣 900 元;特約醫師門診當日免費入場停車(限停二號門)。
- (二) 機車：停放立體停車場機車每月月租新台幣 200 元整;停放三號門機車停車場月租新台幣 400 元整;停放西側道路路外機車停車場月租新台幣 100 元整。
- (三) 本院值大小夜班之員工採計次計費，每次停車費為新台幣 30 元整（限停立體及平面停車場）。
- (四) 本院第一線三班輪值非固定班醫事人員尚未獲配員工停車場車位，且居住雙北市以外地區有駕車上班需要者，除原有夜班

停車優惠每次(班)30元外，日班停車優惠每次(班)100元，每月優惠上限7次，須憑單位主管核章單據或線上系統申請辦理事後退費。

十五、各員工停車場，每位員工僅能申請一處一個停車位，惟本院員工屬身心障礙並於院方登記者，收費標準如下：

(一) 汽車：月租新台幣500元整。

(二) 機車：停放立體停車場機車月租新台幣100元；停放三號門機車停車場月租新台幣200元，西側道路路外機車停車場月租新台幣50元整。

十六、員工停車以計月方式繳納費用，領用人員由總務室事務組造冊送出納組，據以在薪餉內按月扣繳，如中途退還停車位時，於當月15日前退還停車位者，則退還一半費用，如超過15日以後退還者，不予退費。

十七、凡本院編制內員工、員工消費合作社及榮光幼兒園職員，可攜帶職員證、駕照、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行車執照等向總務室事務組辦理停車位，凡屬公司車或租賃車輛以能證明為員工使用者為限，如遇車位空缺時，以本院一、二級主管、總醫師以上及身心障礙者等人員優先分配，另致德樓停車場分配，以該棟大樓內上班人員優先。

十七之一、獲核發停車位後，應於一個月內至總務室完成辦理，逾時未辦理且經總務室通知一週後仍未辦理者，視為放棄並不再列入排序名冊；有出國進修、產假、延長病假、留職停薪等特殊原因長時間未在職者，辦理時限得延長至原因消滅後1個月內。

十八、員工車位分配以不固定位置為原則，但應依分配樓層停放，中正樓分設地下二、三樓停車場，立體停車場則限停放三樓(含)以上之樓層(假日不在此限)，致德樓分設前後二區停車場，汽、機車均應依停車格停放，若1年內有違以上規定者，第1次查獲警告並要求改進，第2次停止進場停車1個月，第3次取消停車權益乙年；另員工車輛非經申請核准而停放來賓收費停車場者，應依一般來賓收費標準繳納停車費。

十九、本院員工及租月之來賓如欲更換車輛，應立即通知總務室變更車號，凡車號不符合，經通知仍未辦理更正者，註銷停車資格，並依來賓收費標準收取停車費用。

二十、因公差、育嬰（假）及奉派出國進修人員，如超過3個月以上者，無使用停車位需求者，得至總務室辦理車位保留。

二十一、嚴禁個人停車使用權利轉借他人使用，如經查獲，除立即收回停車權益，3年內不得再申請外，得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並以來賓費用追繳停車費。

肆、身心障礙者優惠停車：

二十二、適用地點：臺北榮民總醫院各停車場轄管之立體、平面、地下停車場及一般汽、機車收費停車位。

二十三、身心障礙本人駕駛車輛，並自有車輛者、辦理優惠停車之查核程序如下：身心障礙者將車輛停放本院立體、平面、地下停車場，出場時請至各停車場收費亭提示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駕駛執照、行車執照（以下簡稱三證）予收費員，經收費員查核無誤後並將資料登錄後，得於進場當日前4小時免費，第5小時以後半價收費。

二十四、身心障礙者，無法自行駕駛車輛，由家屬載送身心障礙者本人時，辦理優惠停車之查核程序如下：

（一）載送身心障礙車輛進場時，依一般車輛進場程序取計時票卡進場，出場時須搭載身心障礙者於車內，並持搭載者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正本，經收費員查核車內所乘載之身心障礙者與所出示證件無誤後，得於進場之當日優惠停車，當日以外所停放時間則依停車時數繳費。

（二）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如因身心障礙者住院或看診無法坐於車內時，請駕駛人提出看診或住院身心障礙者之行照，駕照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看診或住院、出院當日**（可由病房護理站證明或門診掛號單）證明，車輛出場得辦理優惠。

（三）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僅以個人自用車為限，非個人自用車不予優惠。

伍、一般規定

- 二十五、來賓、員工車輛進場，請自行尋找停車位，並停放於車格內。
- 二十六、停車折抵券之申請，須由各一級單位備文敘明事由及數量，陳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定後，再憑核定公文向總務室領用。每月結算後送成本組，對不符申請事由使用情形者，得由總務室提請使用單位檢討說明。本券使用時須經單位一級主管核章，出場前請先至各停車場收費亭辦理折抵事宜。
- 二十七、本院停車場，只提供停車位，不負「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本院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二十八、停車場內禁止洗車、流放燃油、吸煙等行為，如發生事故自行負責，若造成本院或第三人損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十九、車輛在停車場內停放 7 天（含）以上，若無人使用，或本院認為可疑時，本院得報警處理。
- 三十、停於本停車場內之車輛，因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所遭受損害時，停車場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三十一、進入停車場，應遵守交通秩序減速慢行，如損壞停車場之機器設備、院區設施或撞傷人，車輛駕駛人應負賠償責任。
- 三十二、各單位如需入停車場內施工，應於事前 1 日通知總務室事務組配合辦理，若未通知停車場管理人員應制止施工。
- 三十三、凡送貨之車輛均依來賓車輛收費，訂有合約者除外。
- 三十四、停車場內不得有販賣商業行為。
- 三十五、大型重型機車進入本院應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停車規定，有關來賓及員工分述如次：
- （一）來賓：得停放立體停車場汽車停車位或 3 號門機車停車場停車位並按汽車收費標準收費。
- （二）員工：大型重型機車須比照汽車停車相關規定，於核發汽車位後始得停放，凡以員工機車名義停放大型重型機車於員工機車停車場者，適用本要點第十八條規定，1 年內有違以上規定者，第 1 次查獲警告並要求改進，第 2 次停止進場停車 1 個月，第 3 次取消停車權益 1 年。

- 三十六、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臺北地區)未分配車位員工當日開(騎)車值勤予以免費停車，離場時請攜帶員工識別證，並檢附颱風當天值勤班表或核定值勤任務公文向停管中心辦理銷單出場，未能及時提供者，得於一週內補件。
- 三十七、致德樓停車位夜間 18:00 至隔日 07:15 及假日 24 小時，開放東院職務眷舍住戶車輛憑證入場停車，如逾時出場須請管理員開放方可離場；逾時每次記點 1 次，超過 3 次立即收回該區停車權利，3 年內不得再申請。
- 三十八、特等病房停車優惠依院內相關規定辦理。
- 三十九、員工有懷孕或其他特殊情況而有短期停車需求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另行以專案方式辦理。
- 四十、其他對本院有特殊或重大貢獻者，其停車優惠另以專案辦理。